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于2021年6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国创资本董事长黄其龙配偶钟玲女士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监事会主席卢文婷女士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外,其他相关方自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钟玲女士、卢文婷女士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交易方向(买或卖)	成交数量
1	钟玲	2021年1月15日	买入	10000
		2021年1月19日	卖出	10000
2	卢文婷	2021年3月30日	买入	4900
		2021年3月31日	买入	100
		2021年4月1日	买入	5000
		2021年4月2日	买入	5000
		2021年4月6日	卖出	15000
		2021年4月12日	买入	1700
		2021年4月13日	卖出	1700
		2021年4月30日	买入	13500
		2021年5月7日	买入	2800

二、声明

鉴于前述交易情况,钟玲女士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存在交易当代文体股票行为,但此时相关各方尚未商讨当代文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本人在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个人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任何获知内幕消息的情形。

卢文婷女士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存在交易当代文体股票行为,但本人未参与当代文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任何决策过程,对相关事项亦不知情。本人在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个人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任何获知内幕消息的情形。

三、承诺

卢文婷女士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鉴于当代文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尚有待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相关有权部门审批完成之日期间,本人不对所持有当代文体的股份进行减持;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当代文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变更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对所持有当代文体的股份进行减持;

3、本人承诺,前述期间交易利得以及前述期间增持当代文体的16300股利得将全部上交给当代文体。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当代文体所有。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6001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国创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资本	指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当代文体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商贸集团	指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作协议》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大宗交易协议》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创资本大宗受让新星汉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接受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同时,股东天风睿源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注册资本	226,888.88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964G1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5.00%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武汉市阳逻中场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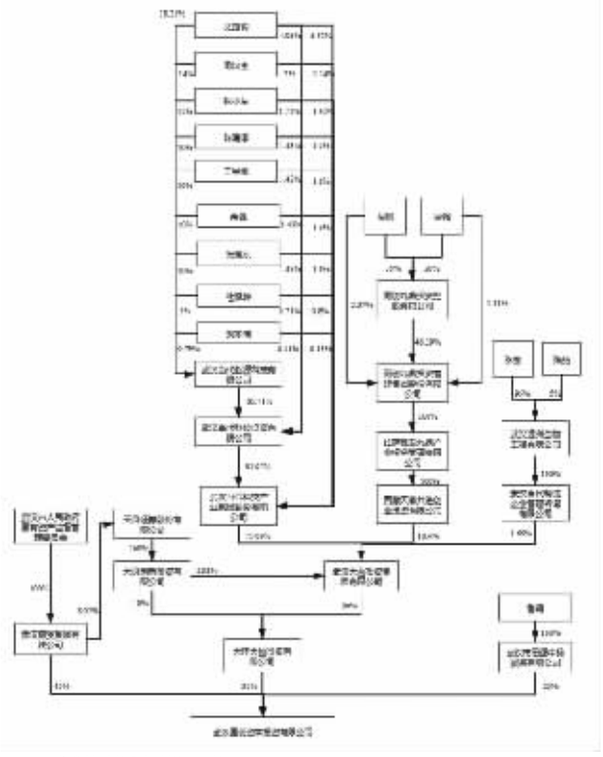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商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45.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为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413,856.4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国,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武汉东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	89.2268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000.00	88.7879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活动;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	上海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32.14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	武汉光谷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工程的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管道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5	光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	深圳鹏创金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7	武汉天创博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99.985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
8	武汉天创博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99.985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9	武汉天创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0.00	99.9857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10	武汉天创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99.985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11	武汉天创承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1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12	武汉天创博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3	武汉天创和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商贸集团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91.88	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物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蒸汽供应;房屋出租
2	武汉鑫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电产品销售
3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6,234.16	100.00	为金融企业提供商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	武汉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	100.00	工业园区医药产业项目的投资;其它金融服务;园区内企业管理配套服务
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安装工程承包及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商业地产经营;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
7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00.00	100.00	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对创业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	武汉华煜托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托管、管理咨询
9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6,888.89	45.00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1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257.61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89.65	94.1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1,000.00	37.037	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系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103,076.26	1,421,789.44	1,400,906.13
净资产	320,813.96	358,105.72	272,319.19
营业收入	68,556.56	81,129.49	95,639.09
净利润	-2,765.51	3,662.54	21,189.61
资产负债率	70.92%	74.81%	80.56%
净资产收益率	-0.81%	1.16%	8.24%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其龙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昕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马全丽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黄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永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卢文婷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夏述新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孙琳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龚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小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詹志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标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仲裁的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标的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国创资本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借款本金人民币15,219.08万元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已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现正在强制执行中,前期已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正在就和解事宜进行谈判。
国创资本	黄石金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泰源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继红、赵虹	2018年7月	委托贷款本金19,300万元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诉讼已得到法院判决支持,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且已收取部分执行回款。
国创资本	武汉市天乾天宇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泓岭置业有限公司、崔波、郑玉莉、崔凯、黄黎	2020年2月	委托贷款本金29,000万元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与时代天宇达成初步和解。

上述诉讼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原告,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标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仲裁的事项。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天风证券	8.07%
2	马应龙	5.11%
3	中百集团	34.00%
4	鄂武商A	27.01%

注:武汉商贸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6,200万股股票做了转融通业务,上述持股比例8.07%不包括此部分股票。

八、信息披露义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境内、境外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持股境内、境外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

注:武汉商贸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6,200万股股票做了转融通业务,上述持股比例8.07%不包括此部分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借助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源和实力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降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期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1年5月31日,国创资本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宜。2021年5月31日,国创资本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武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新星汉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接受当代集团及新星汉宜将其所持有的当代文体合计约14,874.67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5.45%)所代表的投票权委托,天风睿源放弃其持有的1,510.13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58%)的投票表决权。

2021年6月2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合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星汉宜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风睿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一)受让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新星汉宜处受让11,361,349股股份,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94%。以大宗交易当日收盘价格的90%为交易对价。受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361,349股股份。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

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79,845,8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6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新星汉宜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68,900,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7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48,746,72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4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361,349股股份,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9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39%的表决权。

(三)原股东表决权放弃

天风睿源将其持有的1,510.13万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58%)的投票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前			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新星汉宜	8,026.22	13.73%	13.73%	6,890.09	11.79%	0%
	当代集团	7,984.58	13.66%	13.66%	7,984.58	13.66%	0%
	天风睿源	1,510.13	2.58%	2.58%	1,510.13	2.58%	0%
国创资本		0	0%	0%	1,136.13	1.94%	27.39%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2021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当代集团

甲方二:新星汉宜

甲方三:天风睿源

乙方:国创资本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单称“任何一方”,合称“各方”。

1、合作协议概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由以下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

(1)甲方二与乙方签署《大宗交易协议》,甲方二同意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11,361,349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9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79,845,8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将其转让标的股份后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68,900,881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1.7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甲方三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三同意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15,101,278股股份(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2.58%)的表决权。

本条上述(1)、(2)项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当代文体控股股东。

(3)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期间内,乙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

2、股份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二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当代文体11,361,349股股份,占总股本1.9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交易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当天收盘价格的90%,总收购对价以《大宗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应在大宗交易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各方承诺,届时将就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达成交易及办理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内外部审批、配合签订/出具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配合完成大宗交易申报等。

3、表决权委托

委托股份: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79,845,8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将其转让标的股份后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68,900,881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1.7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一、甲方二的上述委托并独立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期限:甲方一、甲方二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36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委托权利: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其独立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代文体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当代文体股东大会;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一、甲方二仍享有对当代文体的知情权,以及委托股份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当代文体拟进行融资担保、并购重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当代文体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一、甲方二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乙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若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甲方有义务出具相关文件以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表决权利。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股份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一、甲方二不得转让委托股份;但,拟进行的委托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乙方对当代文体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在乙方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甲方一及甲方二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5%时,甲方一、甲方二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内,如乙方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于甲方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各方可对表决权委托事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4、表决权放弃

甲方三、乙方同意,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三在其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股)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当代文体股东大会;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者当代文体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甲方三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36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本协议相关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三对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三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甲方三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当代文体拟进行融资担保、并购重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交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三。

各方一致同意,当甲方三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当代文体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表决权放弃的有效期内,如乙方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于甲方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各方可对表决权放弃事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5、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协议第二章约定的股份转让外,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有效期内,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具体增持事宜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或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当代文体董事会将设6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其中乙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1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2名独立董事。上述人选经各方推荐后,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选任等程序。各方共同促使当代文体召开与董事会换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当代文体股东大会上对选举各方按上述约定提名的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支持当代文体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提名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上述人选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聘任等程序,保持当代文体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共同促进和推动当代文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配合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7、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就本协议第十一章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时生效;就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乙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且相关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如需)后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本协议被解除;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根据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形终止,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二)《大宗交易协议》

2021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星汉宜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新星汉宜

乙方(买受方):国创资本

标的股票:甲方所持有的11,361,349股当代文体的股票

1、大宗交易买入方式、时间、价格

交易方式:甲方将所持有“标的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标的股票”。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确认交易的指定账户。

交易时间及数量: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的一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完成“标的股票”交易。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交易在约定的日期未能完成的,则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交易价格:申报价格为大宗交易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价格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交易流程

在约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分别提供各自的交易信息,以完成大宗交易的准备工作。当日15时收盘后,双方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各自券商进行大宗申报。交易期限日内,双方分别指派工作人员对交易事宜进行沟通、协调。

3、交易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期限内,保证将“标的股票”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卖给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或以大宗交易等方式将“标的股票”出让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票”。

4、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乙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2)本协议项下大宗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当代集团及新星汉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委托方):当代集团

甲方二(委托方):新星汉宜

乙方(受托方):国创资本

1、委托股份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79,845,8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将其转让标的股份后所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68,900,881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11.7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一、甲方二的上述委托并独立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表决权委托期限及范围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一、甲方二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